

沈环新民审字〔2025〕24号

关于沈阳锦康中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锦康中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锦康中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新民市新市街96号，租用现有闲置楼房，总投资5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1481.68 m²，建筑面积为1997.98 m²，主要从事中医医疗服务，共设置住院病床20张，门诊日接诊量为15人次，本项目不含辐射、煎药、食堂等建设内容。

根据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

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分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完成实质性审查。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